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担保公告的声明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补发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第一段

更正前：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元担保，担保银行：巩义市农商行，担保到期日是 2017 年 7 月 24 日。（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担保银行：巩义市农商行，担保到期日是 2017 年 11 月 20 日。（4）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担保银行：巩义市农商行，担保到期日是 2018 年 1 月 9 日。

更正后：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元担保，担保银行：河南巩义农商行，担保到期日是 2017 年 7 月 24 日。（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担保银行：河南巩义农商行，担保到期日是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第三段

更正前：

现公司将该担保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性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更正后：

现公司将该担保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天祥新材：关联性担保补发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